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2483

**致：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家家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进行了调整。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166697725Y),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为“家家悦”, 证券代码为“603708”, 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东兴证券系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东兴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家家悦控股出具的承诺, 其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家家悦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为合格的投资者。

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家悦控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8,934,223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家家悦控股发送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3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12），确认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408,419,999.2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3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27日止，发行人向家家

悦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934,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419,999.2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60,734.3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934,2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325,041.89 元。

由主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存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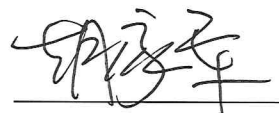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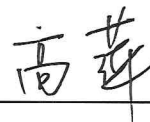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顾慧

经办律师:



高萍

2023年3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